

國立清華大學各教學單位參與永續基金運作方案

105 年 12 月 2 日投資管理小組第 3 次會議通過
105 年 12 月 6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49 次會議核定
106 年 11 月 30 日投資管理小組第 5 次會議修正
106 年 12 月 13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55 次會議核定
107 年 9 月 27 日投資管理小組第 7 次會議修正
108 年 3 月 7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第 61 次會議核定

壹、 前言

自 2014 年起本校推動「清華永續基金」投資計畫，穩健取得中長期之投資報酬，各界肯定學校積極開源，建議各教學單位積極募款、參與永續基金，創造生生不息之收益，孕育儲存教育資源。

貳、 運作方式

依據「國立清華大學投資計畫書」及「國立清華大學投資標準作業程序」辦理，秉持穩健投資之精神運作。

參、 投資經費來源

由各教學單位發起募款，捐款用途指定「各教學單位永續基金」，為永久運作、留本性質。除捐款人變更捐款指定用途外，不得任意退出。

肆、 收益分配

採各年度教學單位基金實際收益之百分之八十分配予各教學單位，百分之十分配予校方，百分之十作為彌補投資損失之準備金；如當年度未有收益，則不辦理分配。

伍、 訂定及修正程序

本方案經投資管理小組審議通過，提報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核定後實施。